# 买卖瓦合同范本(共9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雨后彩虹 更新时间：2024-04-15

*买卖瓦合同范本1 乙方迟延交付货物的，每迟延一日，按应交货物总价款的万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赔偿。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

**买卖瓦合同范本1**

乙方迟延交付货物的，每迟延一日，按应交货物总价款的万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赔偿。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按应交货物总价款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合同约定的标准继续履行交付义务。因此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乙方应当赔偿。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逾期一日按应付货款的万分之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引起第三人索赔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买卖瓦合同范本2**

当柳州市水泥市场价格出现重大情况变化,影响正常的供求时,甲方、乙方双方可以进行协商, 签订合同补充协议,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提前7日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1、工作人员按照厂方的要求少出双条，勤打扫钢丝上的草根和杂物，全方位出好砖条的质量，勤检查机器，如发现机器故障，及时报告机房主任，予以及时修理，排除故障，不许擅自拆卸修理。

2、滑板工作人员，画号、记车数外，还应滑好板，不能损坏坯条，保障质量，每天上下班必须清理场地，使场地整洁干净。

3、清带工作人员每天清理好掉土外，还应时刻注意机器和人身安全，发现故障及时报予机房主任，及时修理排除。

4、捡草工作人员需勤看勤捡，不放过砖头、草根和一切有碍出坯的杂物。

5、下煤工作人员按照厂方的要求加煤，不要断流，不要多加，更不能少减。

6、下土工作人员每天必须按照厂方的生产量下好土，不能让土断流，空带运转如出现机器故障时，应立即报给机房主任，予以及时排除，不得擅自拆卸修理。

7、开车工作人员每天按时上班，不要早退，在生产过程中，不允许抢车、抢道，如有违者，发生事故各自负责，厂方不负任何责任，如事情严重者交予司法部门处理。掉板、掉坯应及时捡回，要保养好自己的车辆，有故意损坏者，按原配件价赔偿。

8、插架工作人员严禁双条上架，严禁抱坯，严禁磕角少棱，如有违者，厂方根据情节给予处罚。插架人员是按件发放工资，必须每天记清楚日期和号数。如有内外皮相差太多，按少的计算。

9、花架工作人员每天花完架，必须盖好架，不要出现雨淋坏坯子、倒架现象，在本厂架未花完前，不允许脱工或到其他地方上班，不能影响生产数量，如有违者，厂方根据情节轻重予以处罚。

10、全体在厂工作人员如有不满意处，可向厂方反映，厂方根据事情真实性予以满意答复。本厂工作人员工种繁多，有记件工资，有月薪制，厂方每月满勤者给予50元全勤奖金。以上厂方拟定厂部规章制度，望全体工作人员自觉遵守。本条例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受劳动局劳动法保护。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甲方因工程需要，为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根据《xxx经济合同法》，经双方协商，自原达成如下协议：

一、交货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及单价：

最终结算数量以实际交货数量为准。

上述单价包含乙方将材料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沪蓉西高速恩利段lmx1标前乙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合理利润等。

上述单价不因市场或其他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二，质量要求：

三、验收标准：如乙方所供重交沥青材料出现质量问题，可在经省级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如抽检仍不合格乙方须承担相关检测费用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费用。

四、 交货时间及地点：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月度材料使用计划和供货时间计划负责将重交沥青运送到甲方指定卸货地点。如因乙方不能及时供货给甲方造成相关工程损失由乙方负担。

供货时间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调整供货时间。

五、 运输：

乙方负责组织专用汽车将材料运送到甲方工地((沪蓉西高速恩利段lmx1)范围内的指定地点(沥青拌和站)。

乙方运输工具(汽车)在进出甲方工地的过程中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第三方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验收：

重交沥青交货数量以甲方现场过磅数量为准，乙方有权监督计量过程，合理误差3‰。

交货时乙方须出具本批材料的相关出场证明，质量保证书。

沥青出厂前乙方应按照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文件规定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出厂重交沥青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检验，并向甲方提供全部的试验检验资料，当甲方对重交沥青的试验结果提出异议时，双方按下列约定处理：

甲方对到场沥青进行抽样检验，如发现沥青质量不符合标准，由乙方自行将不合格沥青运出甲方工地，同时由乙方重新供应经检验合格的沥青，乙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连续2次或累计2次以上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宣布终止合同，另行选择供货厂商，并向乙方索赔因此造成的相关一切经济损失。

在沥青的使用过程中，因沥青的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甲乙双方对质量检测结果有争议时，双方共同取样送至甲方或业主指定的权威检验机构检测。

七、结算方式：

乙方凭有效验收凭证每500t结算一次，在双方核对无误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乙方出具合法的供货发票办理结算手续。甲方根据每月工程计量情况向乙方支付货款。

八、 双方义务：

甲方须每月及时同乙方核对供货数量，办理结算手续。

甲方有义务提供场内通道，电源、现场空地方便乙方工作，货到工地及时组安排卸车。

乙方要按照甲方施工要求及时组织供货。

乙方应服丛甲方的现场抽检取样。

九、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共同构成，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签证书及附件与本合同共同构成合法文件。

十、 本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沥青路面施工结束。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交由当地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助，诚实首信的原则，根据xxx合同法，经营法，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 合同内容

1.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价

二 质量要求(乙方需提供的产品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痕，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付产品合格证书及检测报告，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装饰材料购销合同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规定的“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的环境保护标准以及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其他质量要求，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做到外观整洁，标识清楚。

3. 乙方对其产品包修，包修期为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包修期满后甲方享有终身成本价维修服务。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经济责任、另选供货商。

其他质量要求： 无

三 交货时间与地点

1.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约定地点，承担相应运输、保管、装卸的费用。并在货物交付给甲方前承担风险责任，甲方在交货地点对数量、外观检查后验收，对产品质量不符合或规格不符的，有违合同原则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费用和一切损失。

2.货物需安装调试的，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在安装调试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验收。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妥善小心，如果对甲方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货物需安装调试的，乙方应派遣技术人员和组织施工方案按合同规定过的日程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不得有误，并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指导，保证使“采购物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

4.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提供各种条件及辅助人员的技术指导，在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下进行辅助安装、调试及其他工作。

5.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付款方式选择如下等中方式：

1. 乙方在货物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后，凭发票要求甲方支付货款。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天内结清货款。 2. 甲方 在出具正式发票。

3. 甲方在年日支付乙方货物定金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余款在月日支付结算，并预留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待该工程结束验收后规定的工作日内一次结清.

4. 国家税收应由乙方自行负责(货物应交税收). 五.双方违约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或包装，应提前通知乙方，经乙方同意后，可以签订书面合同副本。

2. 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争得乙方的同意，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支付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或赔偿相应货物总值 10 %的违约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需按合同规定收货，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情形除外。

3. 甲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向乙方付款的每延期一天，

应按延期付款总额的万分之或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作为延期付款违约金。 乙方责任

1.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乙方应在24小时内负责包修、包退、包换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果乙方逾期不予包修、包换、包退或该产品在包修、包退、包换一次后仍然出现质量问题，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总货款的10%(比例)的违约金。

2.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如果乙方逾期交货，应争得甲方同意，然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总货款的10%(比例)计算，向甲方赔偿逾期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货物逾期天数过多给甲方造成不可估量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相关费用。

3.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部分，甲方如需要，应照数补齐，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该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20%的违约金，甲方另行采购。 六.

免费条款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拒力的原因、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履行部分，并全部或部分免予并承担违约责任。 七.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一式两份，在执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合同鉴定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可由当地人民法院或当地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议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且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供方：合同编号：

签定时间：年月日

需方：签订地点：

验收为准。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

货物发送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运输方式及到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_\_。

五、结算方式：\_\_\_\_\_\_\_\_\_\_\_\_\_\_。

六、违约责任：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其另一方均有权要对方承担赔材料购销合同书范本偿责任。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合同签订地法院解决。

八、其他约定事项：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供、需方各持一份，经盖章后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公章)：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甲方：

乙方：

为了维护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根据《xxx消费者权益保护法》、《xxx合同法》、《xxx产品质量法》及有关规定，双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品牌：商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位、单价、金额

第二条：甲方在本公司购买卷材、地板，原则上由乙方负责安装。甲方不要求乙方安装而自行安装的，如安装后出现问题难以区分责任，一律视同甲方负责。

第三条：甲方是否选择乙方安装：

1、□是

2、□否

第四条：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按总货款支付定金，元

2、材料到现场，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总货款的，元

3、施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总款的%，元

4、甲乙双方协议总货款%为此工程质量保证金，如工程在12个月之内没有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此保证金如数返还乙方。

5、甲方如付支票须提前支付，等支票到乙方账户后方可提货。

6、其他约定事项：

第五条：提货方式：

1、□甲方自提

2、□乙方送货至

第六条：甲方应提供正常，合格的施工条件和场地。地面要符合国家标准平整、干燥(3%-5%的含水量)、清洁无起沙现象方可施工。如未满足施工中的任何一项要求，造成乙方未按时施工即不

为乙方违约。

第七条：交货期限\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材料到施工现场，从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开始天内，施工完毕\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条：

1、乙方对产品质量保修\_个月

2、维修

3、产品非正常使用以及人为因素损坏、特价产品、定做低廉产品不属保修范围。

第九条：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无法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拖延工期没有按时完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中息货款的%。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在交货期内对乙方的交付的合格货物拒收或因甲

方原因需要整批退货订金一律不退。退货费用一律由甲方承担。其中订制品一律不退不换。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付款，逾期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计算支付乙方违约金。

第十条：标的物所有权：自交货时起转移，但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支付货款义务，标的物仍属于乙方所有;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自交付起，由甲方提供保管物品的场所，物品由甲方保管。

第十一条：合同解除和违约免责：出现法律规定的需要解除合同的情况时，双方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后，本合同解除;因不可抗拒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相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的法院起诉。本合同为规定的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及条款效力同等。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且订金到乙方账号后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后自动生效，合同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持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

供货单位（乙方）：

根据《xxx民法通则》和《xxx合同法》，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确保双方的经济利益，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销产品标的明细表

第二条 产品质量标准与技术要求

1．产品技术标准按下列（ 1 ）项执行：

（1）国家标准\_√\_；（2）行业标准\_/\_；（3）地方标准\_/\_\_；（4）企业标准\_\_/\_\_\_。

2．甲方特殊要求的.技术条件（特殊要求的技术条件也可采用合同附件单列）：

（1） 满足观感质量及实验室各项力学检测。

第三条 产品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产品包装标准： \_\_\_\_\_\_\_\_\_\_\_\_/\_\_\_\_\_ \_\_。

2．产品包装物供应：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以外，应由乙方供应

3．包装物回收：按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对无规定的甲乙双方协商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 \_。

第四条 产品交货单位、方法、地点、时间

1．产品交货单位 。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2 ）项执行：

（1）甲方自提自运； （2）乙方送货到交货地点并堆放整齐，其运费由\_乙 方承担。

3．交货地点：

（1）交货地点：；

（2）甲方变更交货地点应提前\_2\_\_天通知乙方。

4.交（提）货时间：

（1）乙方送货的交货时间： 甲方电话通知后8小时内全部送达 ；

（2）甲方提货时间\_\_\_电话通知\_\_\_\_\_\_\_ 。

第五条 产品价格与货款结算

1．在乙方未向甲方交付产品前，如遇乙方价格上涨时，按原合同约定的价格执行；如遇乙方价格下降时，按调整后的新价执行。

2．产品货款结算期限及付款方式：每壹拾伍万块砖，在15工作日内结算70%。

第六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出现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部分，应单独存放妥善保管，并在\_\_2\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

2.乙方接到甲方对产品的书面异议通知后，应在\_2\_天内向甲方反馈书面复议，逾期视为认可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乙双方确认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如尚未付款的，甲方有权拒付；如已付款的，乙方应在三日内退还甲方货款。

第七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约定交货时，应按货款总值的 3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同意利用，应重新定价，甲方不能利用的，乙方应包换或退货，并承担造成损失的一切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三计算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乙方应承担二次运输责任和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2 %的罚金。

2．甲方需提前提货，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付款时间应相应提前；

3．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货，应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甲方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承担乙方因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调整

甲方因改变设计方案和工程特殊要求，需要变更、调整原合同约定的标的或部分标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对尚未供货的应予以调整，办理解除合同手续；对已供货的，应以实际收发货（料）单为依据予以确认。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视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关于第三方

乙方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将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补充协议而形成的对甲方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乙方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债权的行为均无效，对甲方不产生任何效力。

若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支付损失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农六师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特别约定

1、乙方所送材料应和甲方选定的、品牌、规格、型号一致，如果有质量问题，乙方须无条件退换，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所送材料的材质单和各种证件及乙方资质等资料应齐全有效，并及时送报甲方，否则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签订盖章（或手印）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终止条件：双方货款两清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合同订立时间：20xx年\_ 05 \_月\_ 09\_日；

3.合同订立地点： \_\_。

甲方：\_\_\_\_\_\_\_\_

乙方：\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买方]：

根据《\_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行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

第二条 质量标准

水泥质量应符合水泥国家GB175-20xx标准，依据水泥国家标准(甲方)生产厂家只对水泥产品质量负责;乙方对甲方所供水泥有质量异议时，甲乙双方应共同将生产厂家同编号水泥封存样品送国家水泥质检中心仲裁，检验费用有责任方承担，确属水泥质量问题的甲方向乙方赔偿损失。

第三条 运输交货方式：

由甲方组织车辆运到乙方施工工地即： 乙方必须保证工地道路畅通;乙方要货须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发货。

第四条 付款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给甲方，剩余70%的货款待货到工地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逾期不能付款的乙方每天须向甲方支付所欠货款总额的3%的违约金。

第五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天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本合同共计二页，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

当柳州市水泥市场价格出现重大情况变化,影响正常的供求时,甲方、乙方双方可以进行协商, 签订合同补充协议,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提前7日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需方：

供方：

第一条 目的和背景条款瓷砖购销合同范本根据《xxx合同法》、《xxx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瀚林华府工程所需的砖供应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瀚林华府

工程地点：瀚林华府

建筑面积：甲方所做项目的面积

第三条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乙方供应的砖应符合蚌埠地方标准 第四条 数量及质量的验收

乙方向甲方供应之砖，必须符合甲方要求约定的质量要求，质量检验以甲方要求的质量为准执行，若乙方对甲方质量结果有异议，可请双方认可的质检机构进行化验仲裁。若所交付的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负责运回不合格品。

第五条 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到场量实际数量为准后卸货。

第六条

1、价格价格及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以上是明细表格，根据市场行情涨幅。

2、联系方式：

甲方根据实际需求情况要求乙方供应所需砖规格、数量，以甲方采购员书面订单或电话通知为依据进行供应。 第七条 违约

1、在合同期内，如国家政策因素导致停产，双方互不赔偿，应结清材料款，此合同自然终止。

2、合同一旦签订，双方均应依据约定如实、全面履行，如果合同一方发现另一方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可视为另一方违约。这种情形下，守约方应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法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应将争议提交蚌埠市法院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效力。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至甲方工程结束。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都具有相同效力。

需方：

供方：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xxx合同法》，供需双方本着友好、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一、本合同所列各种工艺品详细清单及收费标准如下表。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所列工艺品计人民币：\_\_\_\_\_\_\_\_元整（￥\_\_\_\_\_\_\_\_\_\_\_\_元），明细价款附后。

三、包装及运输

供方必须采用在运输过程中不使合同货物受损的方法进行包装，并承担其包装费，货物的运输费用及在运输过程中的损坏由供方自行承担。

四、验收方法

按照有关工艺品的行业标准（如无行业标准按厂家工艺标准验收），因本合同标的物全部为手工制作，实际所供货物与样品难免有差异存在，因此验收时按实际到场货物为准。

五、货款的支付

1、合同签订后7天内，需方预付供方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_\_\_\_\_\_\_\_元整（￥\_\_\_\_\_\_\_\_元）作为预付款。

2、本着货到付款的原则，所有标的物到场验收合格后，需方在7天内支付余款，即合同价的50%\_\_\_\_\_\_\_\_元整（￥\_\_\_\_\_\_\_\_元）。

六、交货规定

1、交货地点：供需双方约定交货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

2、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

3、运输费：供方承担。

七、双方责任、义务及权利

1、需方如在合同执行中途变更标的物的规格及形状的，需征得供方同意，在和供方协商确认变更价款后方可变更，否则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2、供方必须保证按时交货、如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货的，需经需方同意，未经需方同意擅自延长供货期的，承担因此引起的责任。

3、因供方原因导致标的物的规格、形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供方应进行更换；供方如提供替代产品的，其质量等级应等同或高于合同约定标的物，否则不予认可。

4、需方应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由于需方原因未能按时支付款项的，供方交货日期相应顺延至付款后第一天起算。

5、标的物到现场一经需方验收合格后，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如因需方原因更换标的物，增加更换部分货款并将更换部分物品的交货期顺延三十天。

6、本合同所订条款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确需修改的，变更方必须与利益相关方签订补充协议，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提出变更方承担。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供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九、未尽事宜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补充条款以附件形式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冲突的条款以协议条款为准。

十、合同份数、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毕及款项付清后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购货方：

供货方：

经双方共同协商，根据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据《xxx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特签订本购销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益和义务。

1、本合同若因合同本身或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通知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向供货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协商一致并另订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方为有效。

购货方：

供货方：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广分公司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材料有限公司

第一条 目的和背景条款瓷砖购销合同范本根据《xxx合同法》、《xxx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瀚林华府工程所需的砖供应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瀚林华府 工程地点：瀚林华府

建筑面积：甲方所做项目的面积

第三条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乙方供应的砖应符合蚌埠地方标准 第四条 数量及质量的验收

乙方向甲方供应之砖，必须符合甲方要求约定的质量要求，质量检验以甲方要求的质量为准执行，若乙方对甲方质量结果有异议，可请双方认可的质检机构进行化验仲裁。若所交付的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负责运回不合格品。

第五条 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到场量实际数量为准后卸货。

第六条 1、价格价格及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以上是明细表格，根据市场行情涨幅。

2、联系方式：

甲方根据实际需求情况要求乙方供应所需砖规格、数量，以甲方采购员书面订单或电话通知为依据进行供应。 第七条 违约

1、在合同期内，如国家政策因素导致停产，双方互不赔偿，应结清材料款，此合同自然终止。

2、合同一旦签订，双方均应依据约定如实、全面履行，如果合同一方发现另一方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可视为另一方违约。这种情形下，守约方应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法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应将争议提交蚌埠市法院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效力。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至甲方工程结束。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都具有相同效力。

需方： 供方：

需方代笔签字： 供方代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为了保障有效的生产和有条有理的进行，高效益、高质量完满的完成本年度生产任务，根据xxx《劳动权益法》和用工单位《企业管理法》，制定以下协议。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及友好合作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水泥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品种、数量、价格

二、计量方法 原则上以甲方清点数据（净重值）作为结算依据，

三、交货事项

1、购货时间：\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到\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止。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龙川火车站旁）

3、乙方货车到达时必须服从甲方有关工作人员的指挥和安排，按指定地点卸料，未经甲方验收，司机擅自卸料（卸错地方）的，其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4、乙方在运输途中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及费用，一概与甲方无关。

五、发货通知及数量确认。

1、甲方每次应提前24小时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通知乙方发货：

2、乙方提供《送货单》给甲方签收，以此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六、付款方式：货到付款。

七，价格随行就市，遇有价格波动时，双方协商而定。协商不成，本合同自动终止。

八、若有未详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提请惠州市人民法院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于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供方：\_\_\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_\_

根据《\_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就中铁十五局集团五公司西宝高速公路路面B—M01标施工用水泥供应达成协议如下：

一、生产厂家、品种、数量、包装及价格：

结算数量以甲方实收数量为准，上述单价包括材料的出厂价、运杂费、税金、厂外运输损耗、人工费、利润、安全维护、售后服务、环保等各项费用。该单价包括本合同明示和隐含的全部工作内容、责任、义务和风险。合同期内如有价格调整须经双方协商。

二、质量标准：

1、水泥的各项技术指标和质量标准应符合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文件规定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2、材料的主要技术指标必须经甲方及监理、业主的中心实验室检验、抽验合格。

3、在水泥的出厂、运输、现场交验等各环节中，乙方应确保其质量符合技术标准的要求。

三、包装标准、包装物回收：袋装水泥、散装水泥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包装物不回收计价。

四、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袋装水泥每袋误差不超过1%，任取\_\_\_\_\_\_\_

五、交货方式、费用负担

交货数量在需方工地过磅，数量双方确认，以供需双方签认数量作为双方结算依据，供方负责上下车费用及运输费用。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质量异议的期限

1、质量验收：按第二条质量要求验收。提出质量异议的期限为35天。如质量不合格，以水泥到需方工地十日内，供需双方在需方工地取样，经国家授权的检验机构检验结果为准。

2、数量验收：供方送至需方指定地点，以在需方工地过磅双方签认数量为准。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1、甲乙双方每月20号至25号核对供货数量，提交发票后办理结算手续，与次月15日前支付80%货款，每月结算一次。

2、每月余款20%作为质保金，下月进行结算支付。如因计量款滞后，付款日期可双方协商，如果协商不成，付款期限最迟不得超过一个月。付款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中，转款时乙方应提供全额正式发票。要对所提供发票的真实性负责。

八、其他约定事项：

1、需方每月20日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向供方报送次月水泥计划，供方按需方所报的月计划组织水泥发货。若有特殊情况，需方应提前3天通

2、供方提供的水泥如包装袋破损、水泥受潮结块，需方有权拒收。

3、供方随车向需方提供该批水泥调运单或出厂化验单。水泥到需方工地35天内，供方向需方提供该批水泥28天的出厂检验报告。

4、水泥至需方工地的运输由供方负责，供方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与需方无关。

5、如厂方价格调整，供方应及时通知需方并出示厂家调价函，加盖厂方公章。以补充协议或以调价函核准新的结算价格。协商不成，合同解除。

6、供方提供水泥散装灌个，需方承担本场地内的上下车费及拆装费，其他费用供方承担，并保证水泥散装灌完好无损，保证供方顺利出场。

九、违约责任：

1、由于供方的原因造成水泥不能按时送到现场或供方拒绝继续履行合同，需方有权单方终止供货合同，其责任及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若供方货物到达需方工地后，需方应及时卸货。

2、供方必须按质按量及时向需方供货，如因供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不及时，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全部相关损失由供方负责赔偿。

3、需方未按合同约定的结算、付款方式结算、付货款，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需方自行承担。

4、由于抽检局限性大，抽检不等于百分之百合格，因此，曾经抽检合格不能作为免除或减轻供方责任的理由。如果因为使用供方不合格产品造成

甲方经济损失，供方应赔偿一切损失。

十、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协商不成，亦可向洛阳市铁路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壹式肆份，供方壹份，需方叁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至此工程完工，水泥货款结清后自行失效。

供方名称：\_\_\_\_\_\_\_\_\_\_\_\_\_\_

供方代表人：\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

**买卖瓦合同范本3**

供方：

需方：

根据《\_经济合同法》和有关政策规定，双方就水泥购销事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 产品质量标准：按国标CB175-1999质量标准。

二、 交货地点：麻章至遂溪路段

三、 运费负担：供方负担

四、 验收方法：数量验收按供方地磅单(国标三级误差±3‰)，双方签字为准。

五、 货款结算方法：每200吨结算一次并付清当次货款，若每月用量不足200吨则每月结算一次，并付清当次货款;若需方不付清当次货款的，供方有权停止供应水泥，并限十天内需方付清供方货款。

六、 违约责任：由《经济合同法》规定的人民法院仲裁。

七、 其他特定条款：

1、 供方供应的水泥若不符合第一条质量标准(由湛江市产品质量检验所或广东省产品质量检验所检验结果为准)，则由供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2、 数量抽查由需方随机抽查，若不足量，以差额二十倍处罚，同时不足量的过磅费由供方支付;

3、 需方提前十小时通知供方，如果供方不能及时供应水泥给需方时，每天处罚人民币伍仟元整(超过五小时按壹天计)。累计超过三天，需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供方的经济责任。特殊情况，供方应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需方，需方接到供方通知后可另外购买其它水泥，双方都不算违约。

八、 本合同依法签订经供需双方签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供需双方应严格执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因故需要变动，应经双方依照规定协商一致，另立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按规定履行合同，按《经济合同法》和国家有关的经济合同法规承担经济责任。

九、 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

十、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即生效，有效期限至需方该项工程结束为止。

供方单位：(签章)

需方单位：(签章)

签订日期：

**买卖瓦合同范本4**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及友好合作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水泥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品种、数量、价格

二、计量方法 原则上以甲方清点数据（净重值）作为结算依据，

三、交货事项

1、购货时间：\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到\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止。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龙川火车站旁）

3、乙方货车到达时必须服从甲方有关工作人员的指挥和安排，按指定地点卸料，未经甲方验收，司机擅自卸料（卸错地方）的，其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4、乙方在运输途中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及费用，一概与甲方无关。

五、发货通知及数量确认。

1、甲方每次应提前24小时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通知乙方发货：

2、乙方提供《送货单》给甲方签收，以此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六、付款方式：货到付款。

七，价格随行就市，遇有价格波动时，双方协商而定。协商不成，本合同自动终止。

八、若有未详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提请惠州市人民法院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于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买卖瓦合同范本5**

货物按照国家GB175-1999、GB1344-1999水泥标准的、、及GB12573-1990标准验收。由乙方在同编号水泥中抽取试样并检验，水泥签封后保存三个月。如甲方对乙方同期同编号水泥检验报告认可，以乙方同编号水泥的检验报告为验收依据(乙方提供的样品品质应达到该条上述规定的标准);如甲方有异议，可在水泥交付之日起45日内向乙方提出，并有权委托北京市有关检验机构对试样重新检验，该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为最终结果。

**买卖瓦合同范本6**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买方]：

根据《\_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行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

第二条 质量标准

水泥质量应符合水泥国家GB175-20xx标准，依据水泥国家标准(甲方)生产厂家只对水泥产品质量负责;乙方对甲方所供水泥有质量异议时，甲乙双方应共同将生产厂家同编号水泥封存样品送国家水泥质检中心仲裁，检验费用有责任方承担，确属水泥质量问题的甲方向乙方赔偿损失。

第三条 运输交货方式：

由甲方组织车辆运到乙方施工工地即： 乙方必须保证工地道路畅通;乙方要货须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发货。

第四条 付款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给甲方，剩余70%的货款待货到工地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逾期不能付款的乙方每天须向甲方支付所欠货款总额的3%的违约金。

第五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天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本合同共计二页，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

**买卖瓦合同范本7**

每月对帐结算时确认的数量乘以单价为结算金额。水泥数量以双方在交付地过磅的水泥称重单为依据。

每月 日至 日按甲方从上月 日至本月 日所实际收到的水泥数量进行结算。

支付方式：甲方在每季度的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季度货款的 %，剩余货款在乙方供应的全部水泥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情况下于 年 月 日结清。

应以下列第①种方式进行：①汇兑(信汇或电汇)、②票据(支票或汇票)、③现金。

付款地为甲方营业地。

乙方指定其员工为从甲方领取本合同款项的唯一有权代理人，当该代理人发生变更时，乙方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买卖瓦合同范本8**

供方：\_\_\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_\_

根据《\_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就中铁十五局集团五公司西宝高速公路路面B—M01标施工用水泥供应达成协议如下：

一、生产厂家、品种、数量、包装及价格：

结算数量以甲方实收数量为准，上述单价包括材料的出厂价、运杂费、税金、厂外运输损耗、人工费、利润、安全维护、售后服务、环保等各项费用。该单价包括本合同明示和隐含的全部工作内容、责任、义务和风险。合同期内如有价格调整须经双方协商。

二、质量标准：

1、水泥的各项技术指标和质量标准应符合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文件规定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2、材料的主要技术指标必须经甲方及监理、业主的中心实验室检验、抽验合格。

3、在水泥的出厂、运输、现场交验等各环节中，乙方应确保其质量符合技术标准的要求。

三、包装标准、包装物回收：袋装水泥、散装水泥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包装物不回收计价。

四、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袋装水泥每袋误差不超过1%，任取\_\_\_\_\_\_\_

五、交货方式、费用负担

交货数量在需方工地过磅，数量双方确认，以供需双方签认数量作为双方结算依据，供方负责上下车费用及运输费用。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质量异议的期限

1、质量验收：按第二条质量要求验收。提出质量异议的期限为35天。如质量不合格，以水泥到需方工地十日内，供需双方在需方工地取样，经国家授权的检验机构检验结果为准。

2、数量验收：供方送至需方指定地点，以在需方工地过磅双方签认数量为准。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1、甲乙双方每月20号至25号核对供货数量，提交发票后办理结算手续，与次月15日前支付80%货款，每月结算一次。

2、每月余款20%作为质保金，下月进行结算支付。如因计量款滞后，付款日期可双方协商，如果协商不成，付款期限最迟不得超过一个月。付款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中，转款时乙方应提供全额正式发票。要对所提供发票的真实性负责。

八、其他约定事项：

1、需方每月20日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向供方报送次月水泥计划，供方按需方所报的月计划组织水泥发货。若有特殊情况，需方应提前3天通

2、供方提供的水泥如包装袋破损、水泥受潮结块，需方有权拒收。

3、供方随车向需方提供该批水泥调运单或出厂化验单。水泥到需方工地35天内，供方向需方提供该批水泥28天的出厂检验报告。

4、水泥至需方工地的运输由供方负责，供方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与需方无关。

5、如厂方价格调整，供方应及时通知需方并出示厂家调价函，加盖厂方公章。以补充协议或以调价函核准新的结算价格。协商不成，合同解除。

6、供方提供水泥散装灌个，需方承担本场地内的上下车费及拆装费，其他费用供方承担，并保证水泥散装灌完好无损，保证供方顺利出场。

九、违约责任：

1、由于供方的原因造成水泥不能按时送到现场或供方拒绝继续履行合同，需方有权单方终止供货合同，其责任及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若供方货物到达需方工地后，需方应及时卸货。

2、供方必须按质按量及时向需方供货，如因供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不及时，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全部相关损失由供方负责赔偿。

3、需方未按合同约定的结算、付款方式结算、付货款，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需方自行承担。

4、由于抽检局限性大，抽检不等于百分之百合格，因此，曾经抽检合格不能作为免除或减轻供方责任的理由。如果因为使用供方不合格产品造成

甲方经济损失，供方应赔偿一切损失。

十、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协商不成，亦可向洛阳市铁路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壹式肆份，供方壹份，需方叁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至此工程完工，水泥货款结清后自行失效。

供方名称：\_\_\_\_\_\_\_\_\_\_\_\_\_\_

供方代表人：\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

**买卖瓦合同范本9**

合同约定交货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甲方每月水泥计划用量暂定 吨,具体以甲方通知乙方的实际需要数量为准。甲方应于供货前一天的17：00之前电话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安排运输车辆，保证及时供货。乙方应在接到电话通知之日起的第2日内将货物运到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

交货地点为位于 的甲方库房。

乙方提供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乙方运输过程中，应确保车辆整洁，不得遗撒、污染环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